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ZIONCOM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8頁所載之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時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所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及貴公司與Zioncom BVI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	537,703	512,192	231,121	246,422
銷售成本.....		(469,539)	(432,250)	(196,019)	(207,902)
毛利.....		68,164	79,942	35,102	38,520
其他收入.....	9	10,416	6,309	1,721	5,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34)	(8,494)	(3,914)	(5,941)
行政開支.....		(31,985)	(41,394)	(18,877)	(23,989)
研發開支.....		(15,746)	(18,012)	(8,374)	(9,803)
經營所得溢利.....		18,815	18,351	5,658	4,305
財務成本.....	10	(1,674)	(1,558)	(966)	(662)
除稅前溢利.....	12	17,141	16,793	4,692	3,643
稅項.....	11	(6,695)	(2,925)	(1,384)	(1,944)
年度／期內溢利.....		10,446	13,868	3,308	1,6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6,087	3,229	1,346	1,300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332)	(300)	(135)	(282)
		13,755	2,929	1,211	1,0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5)	(6,219)	(1,944)	3,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06)	32	109	108
		(3,161)	(6,187)	(1,835)	3,566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0,594	(3,258)	(624)	4,584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40	10,610	2,684	6,2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		10,446	13,868	3,308	1,6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1,040	10,610	2,684	6,2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26	3.00	0.72	0.3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5,586	103,319	120,184
預付租賃款項	18	4,764	4,586	8,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416	6,342	6,467
其他金融資產	20	11,509	9,854	9,9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21	902	4,551	—
		<u>107,177</u>	<u>128,652</u>	<u>145,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3,476	103,438	104,9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66,191	60,112	64,42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15	114	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14,588	42,004	40,237
應收董事款項	25	—	—	3,000
可退回稅項		—	3,271	4,3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56,799	16,966	19,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0,863	11,870	6,641
		<u>252,032</u>	<u>237,775</u>	<u>243,0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48,240	180,282	190,29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	21,203	22,232	23,921
銀行借款	29	69,819	24,479	23,889
融資租賃承擔	30	2,398	1,230	2,238
應付稅項		2,021	1,467	1,385
		<u>243,681</u>	<u>229,690</u>	<u>241,727</u>
流動資產淨額		<u>8,351</u>	<u>8,085</u>	<u>1,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528</u>	<u>136,737</u>	<u>146,9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	3,370	1,689	5,338
遞延稅項負債	31	2,358	2,637	2,914
		<u>5,728</u>	<u>4,326</u>	<u>8,252</u>
資產淨額		<u>109,800</u>	<u>132,411</u>	<u>138,6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000	32,001	9
儲備	33	89,800	100,410	138,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9,800</u>	<u>132,411</u>	<u>138,69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2	3,9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u>1,383</u>	<u>3,93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70	5,2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31	9,2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	1
		<u>6,802</u>	<u>14,530</u>
流動負債淨額		<u>(5,419)</u>	<u>(10,592)</u>
負債淨額		<u>(5,418)</u>	<u>(10,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	9
儲備	33	<u>(5,419)</u>	<u>(10,592)</u>
總權益		<u>(5,418)</u>	<u>(10,5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 盈餘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000	—	2,279	8,462	—	120	57,899	88,760
年度溢利	—	—	—	—	—	—	10,446	10,4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955)	13,755	(206)	—	10,5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55)	13,755	(206)	10,446	21,04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20,000	—	2,279	5,507	13,755	(86)	68,345	109,800
年度溢利	—	—	—	—	—	—	13,868	13,86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6,219)	2,929	32	—	(3,2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19)	2,929	32	13,868	10,610
配發新股份	12,001	—	—	—	—	—	—	12,00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2,001	—	2,279	(712)	16,684	(54)	82,213	132,411
期內溢利	—	—	—	—	—	—	1,699	1,6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458	1,018	108	—	4,5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8	1,018	108	1,699	6,283
重組影響	(31,992)	31,992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9	31,992	2,279	2,746	17,702	54	83,912	138,694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	—	2,279	5,507	13,755	(86)	68,345	109,800
期內溢利	—	—	—	—	—	—	3,308	3,3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1,944)	1,211	109	—	(6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4)	1,211	109	3,308	2,684
配發新股份	12,001	—	—	—	—	—	—	12,00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001	—	2,279	3,563	14,966	23	71,653	124,485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 貴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b)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d)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141	16,793	4,692	3,643
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115	58	113
投資收入.....	(429)	(178)	(86)	(117)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618)	(511)	(6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1	1,563	44	695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343)	(651)	(399)	(195)
財務成本.....	1,674	1,558	966	662
已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933)	—	—	—
自人壽保單中扣除保險費用.....	90	159	80	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	(1)	—	—
按攤銷成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22	10,083	5,155	4,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0,656	29,049	9,999	9,778
存貨(增加)／減少.....	(16,795)	(16,357)	6,459	2,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913)	2,039	17,978	(4,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5,467	(27,997)	(4,145)	2,54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	(3,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43	39,701	(33,690)	6,35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21	1,427	(10,664)	(2,9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8,779	27,862	(14,063)	10,531
已付所得稅.....	(8,725)	(6,659)	(3,540)	(3,2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54	21,203	(17,603)	7,33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02)	(3,661)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	(1,93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9,152)	(30,780)	(4,908)	(8,216)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4,960)	—	(1,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4	97	—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20	—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909	618	511	63
投資收入.....	429	178	86	117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312)	36,391	32,327	(1,9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634)	2,825	26,170	(10,0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配發新股份所得款項	—	12,001	12,00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773	25,812	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60,930)	(66,355)	(27,471)	(1,217)
償付融資租賃承擔	(2,147)	(3,130)	(2,159)	(1,092)
向股東還款	(3,767)	—	—	—
已付利息	(1,674)	(1,558)	(966)	(6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5	(33,230)	(13,595)	(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25)	(9,202)	(5,028)	(5,6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52	20,863	20,863	11,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4)	209	14	4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3	11,870	15,849	6,64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金炳權先生控制。Lincats (BVI) Limited及金炳權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所述之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之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納入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的基準編製，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有關貴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

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額外披露。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根據 貴公司當前的業務，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附註35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於其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6,067,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視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金融資產以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時，則 貴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出現一項或以上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 貴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貴集團或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集團是否享有現有以掌控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結餘，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面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通常指 貴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自代銷所得收入於代銷人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確認。

自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認時確認。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或可在合理基準下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貴公司或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概無開發成本符合將該項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準則。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

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則該假設被駁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其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方式計算。在建工程將於竣工及投入使用時劃入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將於投入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5%–20%
租賃裝修	10%
租賃土地	按租期
在建工程	無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19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應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即期匯率換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他實體為其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發起僱員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f)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在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

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充分。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貴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以撇減存貨。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須對存貨進行撇減。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g)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最佳之憑證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上之現價。於缺少該等資料之情況下，貴集團在一系列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釐定有關數額，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區(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其不同之處；及
-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自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參考獨立估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使用之假設，主要以各年度年底即時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對相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是有關物業於估值當日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及未受強迫情況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貴公司按照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估值以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i>			
— 其他金融資產	11,509	9,854	9,96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191	60,112	64,42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3	30,575	28,142
— 應收董事款項	—	—	3,0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99	16,966	19,2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3	11,870	6,641
	<u>166,355</u>	<u>129,377</u>	<u>131,408</u>
<i>按公平值</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416</u>	<u>6,342</u>	<u>6,467</u>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i>攤銷成本</i>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240	180,282	190,294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203	22,232	23,921
— 銀行借款	69,819	24,479	23,889
— 融資租賃承擔	5,768	2,919	7,576
	<u>245,030</u>	<u>229,912</u>	<u>245,680</u>

(b)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貴集團營運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有關，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通常允許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逾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255,000港元、16,411,000港元及29,115,000港元(約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9%、27.3%及45.3%)，其中約2,879,000港元、772,000港元及3,719,000港元(約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9%、4.7%及12.8%)分別已逾期180天以上。管理層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嚴格監控 貴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9,380	62,801	20,560	43,585	54,459	59,590
人民幣.....	184,907	123,921	145,005	95,432	46,932	39,328
越南盾.....	19	4,889	3,688	2,491	4,434	6,528
	<u>204,306</u>	<u>191,611</u>	<u>169,253</u>	<u>141,508</u>	<u>105,825</u>	<u>105,446</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波動之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承受美元匯兌風險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外幣兌港元升值5%， 貴集團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若外幣兌港元貶值5%，則會產生相反的等額影響。

	損益影響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474)	(3,849)	(5,284)
越南盾.....	124	(23)	14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之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按 貴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於一年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8,240	—	—	148,240	148,24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03	—	—	21,203	21,203
銀行借款.....	2.50%	69,944	—	—	69,944	69,819
融資租賃承擔.....	4.14%	2,676	1,982	1,682	6,340	5,768
		<u>242,063</u>	<u>1,982</u>	<u>1,682</u>	<u>245,727</u>	<u>245,030</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0,282	—	—	180,282	180,28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32	—	—	22,232	22,232
銀行借款.....	3.48%	24,688	—	—	24,688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4.71%	1,378	1,283	536	3,197	2,919
		<u>228,580</u>	<u>1,283</u>	<u>536</u>	<u>230,399</u>	<u>229,9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0,294	—	—	190,294	190,29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21	—	—	23,921	23,921
銀行借款.....	3.73%	24,157	—	—	24,157	23,889
融資租賃承擔.....	8.11%	2,509	2,400	3,282	8,191	7,576
		<u>240,881</u>	<u>2,400</u>	<u>3,282</u>	<u>246,563</u>	<u>245,680</u>

下表概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得出的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按照計劃還款得出的 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u>69,333</u>	<u>611</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326</u>	<u>1,772</u>	<u>590</u>
於2017年6月30日.....	<u>22,696</u>	<u>1,461</u>	<u>—</u>

(c) 公平值評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報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第一級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ii) 第二級公平值乃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數據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一債券.....	3,791,000港元	5,761,000港元	5,86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一俱樂部會籍..	625,000港元	581,000港元	599,000港元	第二級	於活躍市場之 市場法	市場比較範圍介乎 於2017年6月30日 570,000港元至 616,000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553,000港元至 597,000港元及 2015年12月31日： 594,000港元至 642,000港元)，而所考 慮個別因素為高爾夫 俱樂部之二手報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a))	75,587	27,398	31,465
權益總額(附註(b))	109,800	132,411	138,694
資產負債比率	68.8%	20.7%	22.7%

附註：

- (a) 借款總額指附註29及30載列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b) 權益總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7. 收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路由器產品	376,010	342,248	160,562	178,046
交換機產品	40,440	46,657	20,750	19,626
其他網絡產品	56,090	61,621	25,794	28,887
非網絡產品	46,870	37,830	16,704	16,050
加工服務收入	18,293	23,836	7,311	3,813
	537,703	512,192	231,121	246,422

8.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一間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的經營分部經營。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根據客戶所處區域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359,897	363,388	166,390	165,6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3,723	49,663	20,982	8,972
越南.....	28,674	4,042	997	12,302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38,710	60,290	23,458	29,733
歐洲.....	14,532	14,622	9,049	8,090
南美洲.....	23,041	9,303	4,360	4,173
非洲.....	7,032	7,879	4,692	2,156
北美洲.....	1,782	2,994	1,182	15,303
中美洲.....	310	9	9	51
大洋洲.....	2	2	2	—
	<u>537,703</u>	<u>512,192</u>	<u>231,121</u>	<u>246,42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表載列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FM Network Co., Ltd. (附註i).....	<u>317,602</u>	<u>322,891</u>	<u>145,718</u>	<u>139,763</u>

附註：

(i) 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網絡產品。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3	26	23
中國大陸.....	85,037	77,549	85,191
越南.....	5,733	34,698	43,767
其他.....	139	183	176
	<u>91,252</u>	<u>112,456</u>	<u>129,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875	1,290	—	9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618	511	63
匯兌收益.....	—	—	—	311
投資收入.....	429	178	86	117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343	651	399	195
已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933	—	—	—
銷售零件材料.....	112	544	44	2,096
產品開發收入.....	379	2,455	348	2,535
雜項收入.....	436	573	333	192
	<u>10,416</u>	<u>6,309</u>	<u>1,721</u>	<u>5,518</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74	1,316	800	512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00	242	166	150
	<u>1,674</u>	<u>1,558</u>	<u>966</u>	<u>662</u>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631	97	762	—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2,258	2,849	632	1,9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	—	—	—
	<u>6,728</u>	<u>2,946</u>	<u>1,394</u>	<u>1,949</u>
遞延稅項：				
年度／期內抵免(附註31).....	(33)	(21)	(10)	(5)
	<u>6,695</u>	<u>2,925</u>	<u>1,384</u>	<u>1,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5年，吉翁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141	16,793	4,692	3,643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				
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042	2,382	691	5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25	1,528	2,617	1,924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8)	(1,188)	(2,071)	(1,0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	—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3)	(21)	(10)	(5)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4	157	550
	<u>6,695</u>	<u>2,925</u>	<u>1,384</u>	<u>1,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3)	5,227	3,692	810	2,234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62,886	66,933	32,162	32,351
花紅	97	56	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04	8,925	4,037	4,743
員工成本總額	<u>69,287</u>	<u>75,914</u>	<u>36,247</u>	<u>37,094</u>
核數師薪酬	108	288	149	1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115	58	11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1	1,563	44	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16	7	14
— 行政開支	2,892	3,751	1,744	1,926
— 銷售成本	4,551	4,465	2,399	2,095
— 研發開支	2,467	1,851	1,005	925
	9,922	10,083	5,155	4,960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375,840	347,486	159,252	171,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77	(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2	3,091	1,666	(31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6,610	6,969	3,363	3,7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68	—	—	—
按攤銷成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6	—	—
[編纂]開支(附註)	<u>3,724</u>	<u>5,419</u>	<u>2,709</u>	<u>5,174</u>

附註：[編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薪酬

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總薪酬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薪資及其他福利.....	4,225	3,501	727	2,197
花紅.....	805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191	83	37
	<u>5,227</u>	<u>3,692</u>	<u>810</u>	<u>2,234</u>

貴公司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809	805	51	1,665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2,143	—	44	2,187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1,119	—	44	1,163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154	—	58	212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	—	—	—
	<u>—</u>	<u>4,225</u>	<u>805</u>	<u>197</u>	<u>5,22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1,533	—	47	1,580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902	—	40	942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902	—	40	942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140	—	57	197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24	—	7	31
	<u>—</u>	<u>3,501</u>	<u>—</u>	<u>191</u>	<u>3,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439	—	24	463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93	—	17	110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93	—	17	110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78	—	18	96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24	—	7	31
	—	727	—	83	8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844	—	9	853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635	—	8	643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635	—	8	643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83	—	12	95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	—	—	—
	—	2,197	—	37	2,234

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作為 貴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薪酬。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 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李萬揆先生(「李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人士分別為兩名、兩名、三名及兩名及彼等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622	781	532	485
花紅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95	69	18
	<u>670</u>	<u>876</u>	<u>601</u>	<u>503</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2</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858,000股普通股及將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股本」所詳述的[編纂]予以發行的[編纂]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私、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	24,422	35,741	4,481	—	64,644
添置.....	39,434	1,322	353	11,775	—	47	52,931
出售.....	—	—	(595)	(194)	(166)	—	(955)
重估盈餘.....	16,087	—	—	—	—	—	16,087
重估回撥.....	(1,723)	—	—	—	—	—	(1,723)
匯兌調整.....	(1,798)	(44)	(932)	(1,772)	(107)	(1)	(4,654)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52,000	1,278	23,248	45,550	4,208	46	126,330
添置.....	—	—	888	4,163	1,529	24,364	30,944
出售.....	—	—	—	(100)	—	—	(100)
重估盈餘.....	3,229	—	—	—	—	—	3,229
重估回撥.....	(2,645)	—	—	—	—	—	(2,645)
匯兌調整.....	(3,674)	(90)	(1,649)	(3,365)	(206)	(341)	(9,3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8,910	1,188	22,487	46,248	5,531	24,069	148,433
添置.....	—	69	137	13,757	—	3,802	17,765
在建工程轉撥至土地及							
樓宇.....	27,873	—	—	—	—	(27,873)	—
重估盈餘.....	1,300	—	—	—	—	—	1,300
重估回撥.....	(1,415)	—	—	—	—	—	(1,415)
匯兌調整.....	1,668	38	716	1,569	87	49	4,127
於2017年6月30日.....	78,336	1,295	23,340	61,574	5,618	47	170,21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15,943	15,897	2,779	—	34,619
年度撥備.....	1,723	58	2,641	4,808	692	—	9,922
重估回撥.....	(1,723)	—	—	—	—	—	(1,723)
出售.....	—	—	(229)	(155)	(140)	—	(524)
匯兌調整.....	—	(2)	(698)	(771)	(79)	—	(1,55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56	17,657	19,779	3,252	—	40,744
年度撥備.....	2,645	54	1,526	5,274	584	—	10,083
重估回撥.....	(2,645)	—	—	—	—	—	(2,645)
出售.....	—	—	—	(4)	—	—	(4)
匯兌調整.....	—	(6)	(1,300)	(1,609)	(149)	—	(3,0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私、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04	17,883	23,440	3,687	—	45,114
期內撥備.....	1,415	31	581	2,737	196	—	4,960
重估回撥.....	(1,415)	—	—	—	—	—	(1,415)
匯兌調整.....	—	4	572	724	67	—	1,367
於2017年6月30日.....	—	139	19,036	26,901	3,950	—	50,02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2,000	1,222	5,591	25,771	956	46	85,586
於2016年12月31日.....	48,910	1,084	4,604	22,808	1,844	24,069	103,319
於2017年6月30日.....	78,336	1,156	4,304	34,673	1,668	47	120,184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52,000,000港元、48,910,000港元及50,44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抵押作擔保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附註2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約316,000港元、340,000港元及301,000港元之汽車已分別抵押作擔保授予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oma Valuation Limited進行估價，分別重估約為52,000,000港元、48,910,000港元及78,336,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總額)約13,755,000港元、2,929,000港元及1,018,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之重估盈餘儲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分類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	52,000	48,910
添置	39,434	—	27,873
折舊	(1,723)	(2,645)	(1,415)
重估盈餘	16,087	3,229	1,300
匯兌差額	(1,798)	(3,674)	1,668
	<u>52,000</u>	<u>48,910</u>	<u>78,336</u>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物業類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及樓宇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 價與相似地理位置及 其他諸如物業樓層、樓 齡、規模及狀況等因素 相比*	54,041港元至 55,242港元	50,251港元至 51,368港元	52,407港元至 53,559港元
於越南持有的土地 及樓宇	第三級	折舊後重置 成本法	現有土地使用權估計市 場價值加重置現有結構 的現行成本減與實際損 耗及所有有關形式的老 化及優化的扣減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價越高，價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	4,968
匯兌差額	(8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886
添置	—
匯兌差額	(6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821
添置	4,616
匯兌差額	(2)
於2017年6月30日	9,435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攤銷	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
攤銷	115
匯兌差額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1
攤銷	113
匯兌差額	1
於2017年6月30日	23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879
於2016年12月31日	4,700
於2017年6月30日	9,200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5	114	227
非流動資產	4,764	4,586	8,973
	4,879	4,700	9,200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屬中期租約)。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指就越南之地塊A及地塊B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日期，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分別為43年及42年，而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附註a)	3,791	5,761	5,868
俱樂部會籍(附註b)	625	581	599
	<u>4,416</u>	<u>6,342</u>	<u>6,467</u>

附註：

- (a) 債券尚未上市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債券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債券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俱樂部會籍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	<u>11,509</u>	<u>9,854</u>	<u>9,968</u>

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2年9月20日，貴集團自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保單」），為董事（即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李萬揆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貴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且保險總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875,000港元）。貴公司於出具該等保單時需支付一筆預付按金1,437,912美元（相當於約11,144,000港元）。貴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此由預付款項加累計已賺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費開支所釐定。

於2016年11月3日，有關李萬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保單的保費結餘已於扣除貴集團累計保費及保單開支後相應退還。

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人壽保單的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	902	4,551	—
	<u>902</u>	<u>4,551</u>	<u>—</u>

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6月26日及2016年4月7日就越南的地塊A及地塊B土地使用權訂立租賃協議。

結餘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地塊B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貴集團已於2017年1月4日取得地塊B土地使用權證。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5,309	41,293	42,254
在製品.....	10,331	10,915	13,339
製成品.....	37,836	51,230	49,333
	<u>93,476</u>	<u>103,438</u>	<u>104,926</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771	60,032	64,339
應收票據.....	2,420	80	82
	<u>66,191</u>	<u>60,112</u>	<u>64,421</u>

貿易應收款項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9,174	28,461	25,092
31至60天.....	9,680	8,435	7,325
61至90天.....	14,987	4,072	4,978
91至180天.....	11,704	10,387	10,931
180天以上.....	8,226	8,677	16,013
	<u>63,771</u>	<u>60,032</u>	<u>64,3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賬齡分析如下)，貴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變動以及該金額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下表載列貴集團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4,595	4,516	13,570
31至60天	9,570	3,195	561
61至90天	2,786	2,408	4,926
91至180天	2,425	5,520	6,339
180天以上	2,879	772	3,719
	<u>22,255</u>	<u>16,411</u>	<u>29,115</u>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04	14,799	18,980
應收增值稅款	5,522	22,862	20,510
其他應收款項	2,662	4,343	747
	<u>14,588</u>	<u>42,004</u>	<u>40,237</u>

25.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期間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炳權先生	—	—	3,000	—	—	3,000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即期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99	16,966	19,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3	11,870	6,641
	<u>77,662</u>	<u>28,836</u>	<u>25,877</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港元」)	8,136	8,230	7,997
美元(「美元」)	15,505	9,952	4,161
人民幣(「人民幣」)	51,837	9,513	12,418
新台幣(「新台幣」)	1,742	638	492
越南盾(「越南盾」)	442	503	809
	<u>77,662</u>	<u>28,836</u>	<u>25,877</u>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貴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約56,799,000港元、16,966,000港元及19,236,000港元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901	131,292	136,350
應付票據	39,339	48,990	53,944
	<u>148,240</u>	<u>180,282</u>	<u>190,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69,025	89,215	68,052
31至60天	12,926	29,039	19,238
61至90天	11,919	6,231	15,937
91至180天	13,552	1,022	20,785
180天以上	1,479	5,785	12,338
	<u>108,901</u>	<u>131,292</u>	<u>136,350</u>

應付票據均於150天內到期。

2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622	11,974	15,103
已收按金	10,982	9,087	5,665
其他應付款項	1,599	1,171	3,153
	<u>21,203</u>	<u>22,232</u>	<u>23,921</u>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固息借款(附註(a)及(b))	14,815	3,940	3,126
有抵押浮息借款(附註(a)及(b))	55,004	20,539	20,763
	<u>69,819</u>	<u>24,479</u>	<u>23,889</u>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
銀行定期貸款：

— 少於一年	69,214	22,183	22,440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05	1,711	1,449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585	—
— 五年以上	—	—	—
有抵押定期貸款	<u>69,819</u>	<u>24,479</u>	<u>23,88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應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69,819)	(24,479)	(23,88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貴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獲解除；
 -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6,799,000港元、16,966,000港元及19,236,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 (i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1,509,000港元、9,854,000港元及9,968,000港元的人壽保險投資；
 - (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791,000港元、5,761,000港元及5,868,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v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52,000,000港元及48,910,000港元及50,44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金融機構對 貴集團作出貸款分別約69,819,000港元及24,479,000港元及23,889,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該等貸款分別按介乎1.42厘至2.83厘、1.74厘至4.00厘及2.26厘至4.00厘年利率計息。
- (c) 貴集團股東表示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30.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2,676	1,378	2,50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4	1,819	5,682
	6,340	3,197	8,191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2)	(278)	(615)
融資租賃現值	<u>5,768</u>	<u>2,919</u>	<u>7,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2,398	1,230	2,23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0	1,689	5,338
	5,768	2,919	7,576
減：須於一年內結清之款項.....	(2,398)	(1,230)	(2,238)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3,370	1,689	5,338

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土地及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9	—	59
計入損益(附註11)	(33)	—	(3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2,332	2,33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6	2,332	2,358
計入損益(附註11)	(21)	—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300	3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	2,632	2,637
計入損益(附註11)	(5)	—	(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282	282
於2017年6月30日	—	2,914	2,914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估計約有零、1,122,000港元及45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並不確定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可供動用結餘，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32.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結餘指Zioncom Holdings Limited及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i>法定：</i>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附註a).....	50,000	387,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0,000	387,500
法定股本增加及重列(附註b).....	49,999,950,000	499,612,500
於2017年6月30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2016年1月29日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a).....	100	77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0	775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1,000	7,750
法定股本重列(附註b).....	(1,100)	(8,525)
股份發行(附註b).....	858,000	8,580
於2017年6月30日.....	<u>858,000</u>	<u>8,580</u>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且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Lincats (BVI)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17年3月3日，貴公司股東決議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1)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2)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所持有按每股1.00美元計值股份中的1,100股股份；及(3)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法定股本，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且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儲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乃於歷史財務資料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41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41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173)
於2017年6月30日	(10,592)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 股權及投票權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直接持有：							
Zioncom BVI Limited (「Zioncom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吉翁香港」)	香港， 1999年9月17日	3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吉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吉翁深圳」)	中國， 2004年3月9日	7,979,96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網絡產品
Zioncom (Vietnam) Co., Ltd. (「Zioncom (Vietnam)」)	越南， 2015年3月10日	5,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
台灣吉翁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吉翁台灣」)	台灣， 2015年9月30日	10,00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由於 貴公司及Zioncom BVI分別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其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其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吉翁香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Zioncom (Vietnam)及吉翁深圳分別註冊成立於越南及中國，其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適用於註冊成立於越南及中國的實體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架構編製並由CPA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及深圳計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越南及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吉翁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註冊成立於台灣的實體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架構編製並分別由文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於台灣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35.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14	6,417	6,6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7	20,843	19,374
五年以上.....	—	1,723	—
	<u>4,801</u>	<u>28,983</u>	<u>26,067</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場所支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六年之年期磋商。 貴集團於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租賃場所之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8
收購土地使用權	4,082	—	—
收購在建工程	—	4,192	243
	<u>4,082</u>	<u>4,192</u>	<u>301</u>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貴公司董事獲認定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補償載於附註13及附註14。

(b) 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貴集團一名控股股東擔保。由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38. 資產抵押

為取得向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或向貴集團授出的借款，已將以下賬面值的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00	48,910	50,4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1	5,761	5,868
其他金融資產	11,509	9,854	9,968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99	16,966	19,236
	<u>124,099</u>	<u>81,491</u>	<u>85,521</u>

39.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5,463,000港元、364,000港元及7,453,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形式支付，其中貴集團支付約1,284,000港元、84,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以作定金。

40. 訴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就(其中包括)轉讓其於吉翁香港之2,000,000股股份予金炳權先生(「案件I」)及查閱吉翁香港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錄(「要求文件」)(「案件II」)向吉翁香港、金炳權先生及金俊燁先生提起兩起訴訟。案件I隨後由李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撤訴，而案件II項下所有責任在允許李先生於2016年7月19日查閱要求文件後已獲履行。於2016年11月14日，在李先生與吉翁香港、金炳權先生及金俊燁先生達成和解協議後，案件I及案件II均獲全面及最終解決。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18日，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詳述之書面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